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39號

原告 蔡明政

訴訟代理人 蔡 鑫

被告 良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七〇條第二項但書、第三項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原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09年4月11日、票據號碼：WG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而屬簡易訴訟事件。嗣原告為訴之追加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。（三）被告應將本案判決書內容登載於工商時報A12版小全頁（見本院卷第379

頁）。是本件訴訟已非單純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亦已
逾50萬元，被告並表示請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見本院卷第38
0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爰裁定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三、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
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四、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
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
法 官
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